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0年，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董事焦崇高先生、独立董事薛爽女士、独立董事杨一川先生，独立董事薛爽女士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的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估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0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0年7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途普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接受途普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委托生产产品暨关联交易之第一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接受 Prometeon Tyre Group S. r. l. 公司委托生产产品暨关联交易之第一修正案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0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20年11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自公司聘任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含内部控制审计）为120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

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认真规范履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